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9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8,300万元，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0年9月2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取得批复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工作。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及内容扩充项目”，公司于2020年初已用自有资金启动了该项目，目前该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资金情况等因素，公司没有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若再进行新的融资计划，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